

江苏无锡医惠锡城免责条款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3) 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一般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 (4)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除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7) 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以及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见释义）；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期间；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特技表演（见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对于使用本产品约定的恶性肿瘤高额自费药品及罕见病高额自费药品的被保险人，除上述第一条以外，如存在下列情形的，本产品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未经医生处方用药；

(2) 被保险人在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指定药店购买药品；或每次药品处方超过一个月使用量部分的药品费用；

(3) 被保险人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

(4) 药品被调出本产品特定药品目录的，自调出药品目录之日（具体以“医惠锡城”微信公众号公示为准）起被保险人发生的该药品费用；

(5)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6) 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疾病治疗有效；

(7) 进行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

(8)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以外地区进行就医发生的药品费用；

(9) 经审核确定被保险人对药品已经产生耐药性而继续使用该药品

产生的费用；

(10) 由慈善机构援助的药品费用；

(11) 若援助用药项目审核通过后，未到援助用药项目的指定药店领取赠药，后续从其他渠道购买该援助用药的药品费用。